

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

南川水利函〔2025〕8号

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 关于区十八届人大八次会议第 20260034 号 建议的答复函

王定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农村小型集中式人饮工程纳入区级统一管理的建议》(第 20260034 号)收悉。经我局研究办理,关于将农村小型集中式人饮工程纳入区级统一管理的建议事项已采纳,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政府投入专项资金对村级水厂改造升级”事项

南川区现有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 392 处,其中千吨万人工程 20 处、千人工程 28 处、百人工程 341 处、城市管网延伸工程 3 处,供水人口达 46.36 万人。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区水利局遵循“大水源、大水厂、大管网、大联通”的思路,编制了《南川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方案》,该方案已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根据规划,将采用“建大、并中、减小”的方式,建设一批大水厂,并通过延伸管网覆盖部分村级水厂及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逐步构建“城乡一体、多源互济、安全优质、服务高效”

的供水保障新格局。目前，已通过向上争取专项资金、申请地方专项债及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部分资金，正逐步推进项目建设，对全区农村供水设施进行改造升级。

二、关于“将农村小型集中式人饮工程纳入区级(集镇水厂)一体化管理，做大国有资产”事项

为提升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水平，区水利局编制了《南川区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方案》，推行“专业化企业+村级管理”相结合的县域统管模式。根据方案，确定区博泓水务公司为县域统管单位，全面负责农村供水一体化管理与技术服务工作，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机制。其中，区博泓水务公司直接承担城市水厂、农村规模化水厂及千人供水工程的专业化运营管理；其余供水工程则依据《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十九条“农村集体所有的村镇供水工程，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按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管理”，结合我区实际，明确工程资产管理及运维主体为属地镇村，采用“公司+村级管理”模式，由属地乡镇(街道)及村委会负责水源管网巡查维护、水费收缴、净化消毒药品投放、主要设施设备故障报修等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区博泓水务公司负责提供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净化消毒药品集中采购配发及水质抽检等支持。

三、关于“加大对管护人员的业务培训”事项

为提升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水平、保障农村供水质量，近年来，区水利局委托区博泓水务公司定期分片区组织开展农村管

水员培训，培训采用理论知识讲解与现场实操相结合的方式。2025年，区水利局联合区卫生健康委、区生态环境局和区疾控中心开展了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培训。根据《南川区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方案》，区博泓水务公司将进一步对村级水厂管理人员及村社供水工程管水员进行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此答复函已经李廷权局长审签。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及时通过人大代表全渝通应用代表议案建议场景进行评价。

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

2026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张新，联系电话：023-71420721)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